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204a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天維院長

記錄者：勞永婷助理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（98 年 10 月 29 日）決議情形

案由一：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

本院 95 年 8 月 1 日到任助理教授張碧峰老師及吳柱龍老師之評鑑案，提請初審。

- 決議：一、本院教評會審查受評教師結果如下：張碧峰老師、吳柱龍老師各項成績高過 60 分，審查通過。（網頁不詳列分數）
- 二、為維護程序正義，本教評會審議結果將交付受評教師，如有評分相關疑問，可於 11 月 20 日前再提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本次評鑑為修法後第一次使用，為便利系所核對資料，請系所以分數作核對紀錄，作為參考範例。
- 四、建議設計院級教師評鑑核對表格，以供教師評鑑與行政之便。
- 五、建議辦理教師評鑑研習，以協助受評教師瞭解教師評鑑程序與行政流程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，並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暨管理學院

本院擬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講座教授永井正武教授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決議：本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，初審通過，敬會教務處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複審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，並審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暨管理學院

本院擬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講座教授李子建教授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決議：出席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之 3 分之 2，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，本案複審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，並審議通過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

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梁福鎮等 31 位教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本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級，分別由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。」
- 二、本案業經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通過。
- 三、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擬續聘兼任教師名冊如下：（為保障個人資料，網頁不列名冊。）
- 四、檢附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「教學回饋與評鑑」結果，請參考附件 1（P. 11-26）。其中教育學系黃寶園、鄭裕篤、劉姝言、何森豪老師為本學期新聘兼任教師，「教學回饋與評鑑」結果尚未公佈，故未檢具「教學回饋與評鑑」資料；教育學系梁福鎮、郭玉霞、吳致秀、鍾淑姬老師，提案單位未檢具「教學回饋與評鑑」資料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擬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一、教育學系梁福鎮、郭玉霞、吳致秀、鍾淑姬老師之「教學回饋與評鑑」資料，提案單位教育學系已於開會前補齊。

二、出席人數達全體委員之 3 分之 2，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，本案複審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提案單位：教育學系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體育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、國際企業學系、事業經營研究所、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

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翁福元等 14 位老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，本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級，分別由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。」

二、本案業經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通過。

三、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擬新聘兼任教師名冊如下：(為保障個人資料，網頁不列名冊。)

四、檢附新聘兼任教師提聘表、相關證件與個人簡歷，請參照附件 2 (P. 27-126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擬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決議：出席人數達全體委員之 3 分之 2，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，本案複審通過，請教育學系補齊翁福元教授證書資料後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提案單位：教育學系

教育學系郭信宏老師擬申請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教師資格送審辦法辦理。本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兼任教師須連續兼課滿四學期並授課滿六學分後，經任課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就其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，提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」，請參照附件 3-1 (P. 127-128)。

二、郭信宏兼任講師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教育學系兼課，至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連續兼課滿 4 學期，授課共 8 學分，符合聘任辦法規定。

三、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通過。

四、檢附郭信宏兼任講師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相關證明文件、各學期聘書及教學表現資料(教務處教學評鑑成績)乙份，請參照附件 3-2 (P. 129-158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擬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出席人數達全體委員之 3 分之 2，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，本案複審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四：提案單位：教育學系

教育學系擬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聘兼任講師鄭裕篤老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教師資格送審辦法辦理。本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或學歷者，得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次一學期起改聘。」

二、本案因教育學系課程需要擬改聘任兼任講師鄭裕篤老師。

三、鄭裕篤老師已於97學年度第2學期取得博士學位，符合改聘辦法規定。

四、本案業經99年1月4日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通過。

五、檢附鄭裕篤老師之博士學位證書乙份，請參照附件4(P.159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擬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出席人數達全體委員之3分之2，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之3分之2，本案複審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五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系

教育學系謝寶梅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辦理。本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，並將研究成果送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提本校校教評會備查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」請參照附件5-1(P.161-162)。

二、教育學系謝寶梅教授於97學年第2學期奉准休假研究半年，已依規定於98年10月19日返校後繳交研究報告，並經98年10月26日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通過。

三、檢附謝寶梅教授休假研究報告乙份，請參照附件5-2(P.163-173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擬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擬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

幼兒教育學系陳淑琴副教授提交97學年度至香港教育學院講學一年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校教師申請國內、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辦理。本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講學、研究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繳報告書，另進修教師於期滿返校三個月內應繳進修報告書，並須繳就讀學校之成績單，經由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送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再送校教評會核備。如逾期未提報告者，不得再申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」請參照附件6-1(P.175-176)。

二、陳淑琴副教授於98年12月21日提出講學報告書，本案業經98年12月31日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通過。

三、檢附講學報告書、課程與時間表及授課大綱講義等，請參照附件6-2(P.177-199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擬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
決議：一、因幼兒教育學系陳淑琴副教授逾期（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）繳交講學報告，請幼兒教育學系轉知申請者，敘明逾期原因後，檢附相關文件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
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本院院長審查逾期原因，通過後即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99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：30。